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沙簡字第41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對被告張世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所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事故前車價、事故後殘值以及實際價值減少額尚有不明，亦乏相關事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行使之權利，仍係以被保險人原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其基礎，且其請求數額不得逾保險人實際給付之賠償金額。依原告目前所提出之資料，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嚴重，維修資料雖載有「本案受損嚴重無法修理，擬以報廢處理」等內容，然未見有具體之維修費用估價明細，則本件系爭車輛是否確因本件事故達於不能修復或無修復實益之全損程度、原告係依何項客觀資料認定全損，以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究竟減少多少價值，均尚有釐清之必要。為釐清原告依保險契約所為保險給付之依據及範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一、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有效之完整保險契約、保險單及相關保險條款。

二、具體說明系爭車輛所投保車體保險之險種、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以及有關車輛全損、推定全損、保險金額折減或全損保險金計算方式之相關約定。

三、原告受理本件事故出險後之理賠申請書、出險資料、查勘報

告、損失評估資料、賠款計算書、理賠核定書或其他足以顯示原告如何核算本件保險給付金額之完整資料。

四、關於系爭車輛是否確屬全損，以及被保險人實際所受損害部分，原告應提出下列資料：

㈠原告認定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已達不能修復、無修復必要或無修復經濟實益之具體依據。

㈡系爭車輛事故後之完整查勘報告、受損照片、車體各部位損害照片及其他足以判斷車輛受損程度之資料。

㈢維修廠出具記載「受損嚴重無法修理，以報廢處理」之完整文件，並說明該項判斷係由何人於何種資料基礎所作成。

㈣如曾由維修廠、原廠或其他人員進行拆估、估修、詢價或損害評估，應提出全部估價單、估修資料、零件及工資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

㈤如系爭車輛因受損程度過於嚴重，以致未進行具體估修即逕予認定全損者，應具體說明未進行估修之原因，及原告係依何項客觀資料判定系爭車輛已無修復可能或無修復經濟實益。

五、關於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客觀價值部分，原告應具體陳明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當時之市場交易價值為若干，並提出相關證據。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㈠原告於辦理本件保險理賠時曾取得或製作之車輛價值評估資料、行情資料、中古車估價資料、鑑價資料或其他作為事故時車輛價格判斷基礎之文件。

㈡如原告主張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或其他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前之價值，應具體說明該金額何以足以反映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客觀交易價值，並提出相關計算方式及證據。

六、關於系爭車輛事故後之殘體價值及報廢處理情形，原告應提出下列資料：

㈠系爭車輛之報廢、回收或註銷牌照等相關資料。

㈡具體說明系爭車輛全損後之殘體由何人取得、保管或處分；

如係由原告取得或處分，並應說明取得之法律或契約依據。

㈢系爭車輛殘體如曾經公開標售、拍賣、詢價、回收或出售，應提出相關公告、詢價資料、投標資料、得標資料、買賣文件、收據、匯款資料及其他足以認定殘體實際交易價格之證據。

㈣具體陳明系爭車輛事故後之殘體價值為若干，及該價值之計算或認定依據。

㈤如系爭車輛之殘體價金、報廢回收金或其他處分所得係由被保險人取得，應陳明其實際取得之金額並提出證明；如係由原告取得，亦應陳明實際取得金額及相關證明。

㈥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事故後並無任何殘體價值，應具體說明其理由及提出相關資料。

七、原告並應依上開資料，於補正書狀中分別列明下列各項金額及其計算式：

㈠原告依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給付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㈡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客觀市場交易價值及其認定依據。

㈢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之殘體價值及其認定依據。

㈣原告主張被保險人因本件事故就系爭車輛本身實際所受之財產上損害額及完整計算式。

㈤原告主張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得代位行使之請求權金額及完整計算式。

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所請求之金額與前開各項金額間如有不同，應逐項說明不同之原因及其法律上、契約上與事實上依據。

八、原告另應說明，其本件所請求之各項金額是否均係其已實際給付之保險賠償，抑或另包含拖吊費、保管費、查勘費、鑑價費或其他費用。如尚包含其他費用，應逐項列明各項費用之名稱、金額、請求權基礎、給付對象、給付日期，並提出相關單據及給付證明，以供本院審認各該費用是否屬於原告

所得向被告請求之範圍。

九、綜上，原告現有卷證尚不足使本院明確認定原告依保險契約實際給付之範圍、被保險人因本件事故實際所受損害之金額，以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得代位行使之權利範圍。原告應依上開事項逐項提出補正書狀及相關證據，並就各項金額之計算方式為具體說明，另將補正書狀及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逕送被告，並提出送達證明到院參辦。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陳義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淑芬